

# 中共滨州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 接续工作的补充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解决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问题，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。前期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严格按照5月份培训要求，对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的退役士兵保险接续信息进行了采集，并按照时间节点将有关材料报送市工作专班进行受理和审核。目前，我市部分保险接续工作进度位居全省前列，但仍有部分部门、单位尚未报送有关材料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保险接续政策的适用对象。**按照中央、省政策规定：“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”适用本政策。政府安排到本单位、本系统的退役士兵，全部填写个人申请表，并附相关资料。

**二、抓紧报送保险接续工作专员。**前期，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向市直各部门、单位下发了《关于建立滨州

市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专员制的通知》，大多数部门、单位已按期报送了保险接续工作专员。请还未报送专员的部门、单位于7月19日前将专员信息报市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专班邮箱 bzs-bxjxzb@163.com。

**三、抓紧报送有关材料。**请未完成信息采集工作的原安置单位或主管部门，加快工作进度，务必于7月23日前将退役士兵个人申报材料报市工作专班。需提供的个人申报材料为：1. 补缴社会保险个人申请表；2. 入伍批准书或应征公民入伍政审表；3. 退出现役登记表；4. 身份证复印件；5. 参保缴费证明；6. 安排工作登记表或派遣通知书。

以上材料到期未报的，将以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名义进行全市通报。

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7月17日

(联系人：何斌 联系电话：0543-3178020)

---

中共滨州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17日印发